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劉秀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2

電子信箱：q740926bea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072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72504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000725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

份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64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自104年起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強化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，並由該部補助成立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推廣活動，104年起已陸續舉辦「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-海洋詩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、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及與社教館所合作展出並推廣海洋科普繪本得獎作品、辦理海洋詩得獎作品賞析講座等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

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三、本（110）年度賡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，請貴校依活動簡章（詳如附件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「保護海洋」（涵蓋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3個範疇）相關主題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，並實際於教學中實施，經檢討後修正完成繪本。

（二）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「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：

- 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由本府另案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。
- 2、高中職組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至多1件，於本年11月12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3、另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徵選活動，採個別或組隊方式，於本年11月12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，每人(組)僅限1件。
- 4、得獎之學生組作品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該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該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教師組可獲頒獎座乙座及該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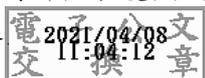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1海洋教育週」專區
(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9259.php?>)

Lang=zh-tw) 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（第一屆海洋
科普繪本徵選得獎作品、教案、推薦書單及教育短片
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
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克蕾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
1245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